

证券代码：834591

证券简称：华富储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居春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268,5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9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 2023 年末 12900 万元银行贷款，由公司董事长居春山、总经理姜庆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与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 5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抵押不动产证号为：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5590 号、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1033 号、江苏（2016）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5588 号；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有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抵押不动产证号为：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12317 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有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抵押不动产证号为：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1036 号。其他银行有 4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董事长居春山、总经理姜庆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除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不续贷外，上述累计 11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24 年度将进行续贷。

公司 2023 年末 3150 万元其他单位（个人）借款，由公司总经理姜庆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度将进行续借。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 2023 年末与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借（贷）款 16050 万元的基础上，2024 年预计与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新增借（贷）款 3950 万元，公司董事长居春山、公司总经理姜庆海为此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借（贷）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单位（个人）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在实际办理借款中如超出公司审议的借款额度或期限，根据《公司章程》，该事宜将重新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审批权限判断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有效期内的借（贷）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续贷）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借（贷）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2) 因公司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预计 2024 年公司拟购买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的产品、商品、劳务等，购买金额预计 10000 万元左右。华富（扬州）新技术电源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采购公司产品、商品、劳务等 500 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68,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国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国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68,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